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汇报后，根据本人能够了解到的情况，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现由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资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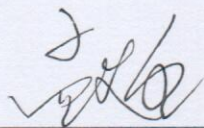
二、本次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满足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马京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宋敏先生、刘宝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石春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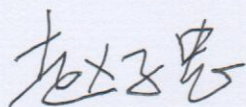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焰、赵子忠、刘硕
2017年6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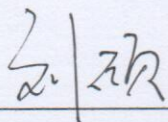
孟焰



赵子忠



刘硕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

